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ST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鑫物流”）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16-00032）。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二）所述，贵公司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用自有经营用房产及土地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1,250万元进行抵押。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总计3,250.00万元全部逾期，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2021）豫1121民初1019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冻结或查封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总价值不超过37,970,651.00元”。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豫1121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三、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的房地产作为125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200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公司已计提预计损失37,970,651.00元。

贵公司用于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的房产净值为989.80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贵公司对外担保持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所述，2021年2月4日，因贵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提起诉讼，要求贵公司偿还贷款本

金1,850.00万元及所欠利息。2021年3月31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已就诉讼事项做出（2021）豫1103民初188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到2023年3月6日止，贵公司分24期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金，第一期还款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还款8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21年6月1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1103执918号之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三处房产（“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401.68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341.60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4号”322.58m²）；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用房9812.34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0003691号）

贵公司用于对该贷款进行抵押的房产净值为1,502.74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拍卖进度及拍卖价格，因此无法确定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一）（二）所述事项，贵公司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净值合计2,438.39万元，此外，贵公司的土地全部用于对上述事项的抵押，土地摊余价值1,386.12万元。

综上，贵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值总计3,852.81万元，占贵公司资产总额6,368.87万元的60.49%。由于上述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说明

公司为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面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舞阳县支行”）贷款 3,250 万元分别提供了抵押担保 1,250 万元和信用担保 2,000 万元。上述贷款到期后，华鑫面粉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

2021年4月28日，农行舞阳县支行向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根据《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号），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华鑫面粉、ST 鑫物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张书民、宋征先、陈桂霞、张玉花银

行存款 9,7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冻结或查封 ST 鑫物流财产总价值不超过 37,970,651 元；冻结或查封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总价值不超过 31,533,796 元)。ST 鑫物流陆续有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请参见 ST 鑫物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豫 1121 民初 1019 号），法院判决公司以抵押的房地产为华鑫面粉的 3,250 万元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舞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豫 1121 执 10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舞阳县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如实报告财产。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舞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豫 1121 执 104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舞阳县人民法院责令被公司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舞阳县城厦门路东段南侧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舞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600852、201600853、201600854 号。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的说明

公司因资金短缺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舞阳支行”）申请办理银行贷款，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借款 1,850 万元，贷款发放后，公司并未按时结清贷款本息，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返还中原银行舞阳支行本金 1,850 万元及利息（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原银（漯河）流贷字 2019 第 240060 号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并按如下分期还款计划进行还款责任：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以后每月的 6 日前返还借款本金 80 万元直到 2023 年 3 月 6 日前返还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中原银行舞阳支行可就全部剩余未还款项申请执行。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还款，构成了债务违约。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 1103 执 918 号之二），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名下位于漯河市舞阳县城区厦门路东段南侧华鑫漯阜物流园内西区5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1号)、2幢3幢(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4幢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三)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由于上述两起诉讼，公司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拍卖，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一) 公司积极与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和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沟通，妥善处理该担保事项。

(二) 债务违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仍能持续经营下去。公司采取保经营、保稳定、保税金、保就业、保工资等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员工正常上班，公司将寻求重组或者其它解决途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